

訴 願 人 ○○○

代 理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廢棄車輛拖吊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九月十二日所為之移置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山葉黑色機車，經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人員於九十年九月九日上午十一時，至本市○○街○○號發現系爭機車，認其車體髒污鏽蝕、佔用道路及妨礙交通，遂依法查報為佔用道路廢棄車輛，並於車體明顯處張貼限期四十八小時清理通知，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自行清理，原處分機關遂依規定於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先行移置貯存場所保管。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第八十二條之一規定：「佔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逾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移送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前項廢棄車輛應先行移置。第一項廢棄車輛之認定標準、查報處理及對廢棄車輛所有人收取費用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佔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標準查報處理及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規定：「佔用道路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一、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書面放棄之車輛。二、車體髒污、鏽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三、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四、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標準之車輛。」第三條規定：「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應主動查報，並受理民眾檢舉佔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第四條規定：「佔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四十八小時仍無人清理者，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前項廢棄車輛張貼通知後，警察機關應查明車

輛所有人，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清理或至指定場所認領，逾期仍未清理或認領，或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由環境保護機關公告，經公告一個月無人認領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環境保護機關於執行移置過程時，如遇車輛所有人主張其權利，經查屬實者，應再令其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移送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系爭 XXX—XXX 號山葉黑色機車，於九十年九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被拖吊。該機車自八十六年起便由訴願人之女○○○使用，近來皆停放於本市內湖區○○街○○號「○○花園」大樓正門旁人行道機車停放處。於九十年十月十二日收到本市內湖分局之通知信件後，訴願人向該分局查詢，經稱係援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規定；然其中清楚規定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而訴願人數年內皆未有住址及電話更動情形，事前卻未接到任何通知要處理訴願人車輛，迨接到通知時車輛已被拖走，訴願人不服此一處分。
- 三、卷查本案係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人員於九十年九月九日上午十一時，至本市○○街○○號發現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山葉黑色機車，認其嫌車體髒污鏽蝕、佔用道路及妨礙交通，遂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佔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標準查報處理及收取費用辦法查報為廢棄車輛，並於車體明顯處張貼限期四十八小時清理通知，因訴願人逾期仍未清理，遂通知原處分機關，並於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先行移置貯存場所保管。
- 四、本件系爭機車佔用道路，此有疑似廢棄車輛查報、通知記錄表影本及採證照片一幀等附卷可稽。又查系爭機車係七十七年出廠，有前開通知記錄表影本可稽，距本件拖吊時間已逾十二年有餘，且依卷附資料顯示，該車車體髒污、佔用道路及妨礙交通，則內湖分局認定系爭車輛為廢棄車輛，應屬有據。本件既經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依規定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通知限期四十八小時清理，因逾期仍無人清理，方移置貯存場所保管，則本件查報、移置之程序，應符規定。且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前項廢棄車輛應先行移置。」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佔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標準查報處理及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程序為本件移置處分，尚無違誤，訴願人就此所陳，恐有誤解。從而，本案原處分機關所為移置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三 月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